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政府事务业务中心 > 环保与农林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6月28日 | 第1号

环保与农林业务团队案件研讨

【研讨要点】

渤海湾油田溢油事故涉及的法律问题

【研讨笔记】

伴随着需求的增加与科技的进步，人类对海洋的利用早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海洋渔业、海洋运输等传统方式，开始转向海底石油、天然气和其他固体矿藏的勘探和开发，海洋空间利用等领域。正所谓“高风险，高收益”，我们向广阔海洋大规模索取财富的同时，一定不能轻视甚至是忽视其所伴生的“风险”。这里的风险，指的就是安全和环境的代价。2011年6月发生的渤海湾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给渤海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渤海周边省市的养殖业、旅游业等所带来的灾难，可以说让国人第一次近距离的体会到了海洋开发过程中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渤海湾溢油事故，主要涉及的环境法律问题如下：

一、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公开义务

2011年7月4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自然之友等国内11家环保组织联名致信中海油公司和美国康菲石油公司，要求尽快向公众公布事故详情以及油污清理情况，并就污染环境和瞒报事故向公众道歉。中华环保联合会联合律师事务所向国家海洋局和农业部申请了蓬莱 19-3 溢油事故责任认定、养殖水产品死亡原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知情才能发挥公众监督作用。这次原油泄漏事故发生以后，国家海洋局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基本得到社会的认可，与此前环保组织和律师的积极推动是分不开的。律师的介入，使得环境信息申请更加规范。

二、肇事者和监管者的责任

2011年8月，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认定，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事故认定之后，追责问题一直为全社会所关注。根据《刑法》、《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业方康菲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污染环境罪，而处理过程中的“久拖不决”也说明有关海洋环境监管部门存在着环境监管失职的行为。

三、海洋生态损害的赔偿问题

环保安全与农林业务团队由精通和常年从事环境保护、能源工程建设、海域权执法和保护、金融税收、政府顾问、公司治理、矿权交易、能源结构治理及环境资源能源理论研究等专业律师重装组合，作风严谨，敬业务实，求质量、促和谐，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我们可以查到的信息，截止到 2011 年 7 月 11 日，蓬莱 19-3 油田溢油除了造成 840 平方公里的劣四类严重污染海水面积以外，还导致了其周边约 3400 平方公里海域由第一类水质下降为第三、四类水质。截至 8 月 31 日，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造成的超过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累计约 6200 平方公里。该溢油事件对我国海洋环境污染范围之广，对渤海湾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可见一斑。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90 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在我国，国家海洋局依法享有代表国家进行生态索赔的权利。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也曾于 2011 年 8 月面向社会选聘提起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诉讼的法律服务机构，很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应聘，希望能参与到维权行动中去。但让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至今尚未启动相关诉讼程序。

四、渔民财产损失的赔偿问题

在此次渤海湾油田溢油事故之后，渤海海域周边的河北省、山东省和辽宁省境内的数千名海产品养殖户都受到了较为严重的损失，有的甚至到了倾家荡产的地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分别代理了山东和天津海域的三百多户渔民、养殖户和育苗厂进行法律诉讼，向青岛海事法院和天津海事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并多次催问法院进行立案。但法院始终未能就此案向律师或当事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或不予立案决定。2015 年 5 月 1 日起，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已经重新启动该案的立案及相关诉讼工作。期待新形势下，新政策的落实让渔民们重新看到希望。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杜祖乐
duzule@deheng.com
13863838350
青岛

刘闰臣
liuguichen@deheng.com
18561517176
青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环境公益诉讼与环境民事诉讼；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项目涉外诉讼可援引的国际条约.....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